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全称：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张广见

住址： 周口市七一路中段 1 号

联系电话： 0394-8253890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全称： 周口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任建军

住址： 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交通路口向西路北

联系电话： 135922332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部分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完成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甲方辖属机关及金融服务大厅的保安值勤任务，消防监控室的防火值班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防火、防盗、防破坏，确保所属辖区安全，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二）乙方根据甲方外包服务内容，综合考虑完成既定工作量，同时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等因素，决定派驻 9 名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岗位、所需人数、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工作岗位	劳动者人数	工作内容
保安班长兼库区警卫	1	负责机关人员、车辆出入查验； 负责发行库区人员、车辆出入 查验，机关周界巡逻、巡查， 负责保安人员教育管理
机关门卫	6	负责机关人员、车辆出入查验； 机关周界巡逻、巡查
征信服务大厅	1	征信服务大厅安保工作
消防监控室	1	消防监控室防火值班

服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员工，乙方负责办理己方服务人员的用工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缴纳社保、岗位培训等。

（三）保安服务职责及标准

1、加强甲方辖属机关区域的巡视，机关大门警卫及进入人员、车辆管理，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2、保安队员在值勤时要注意维护甲方形象，文明用语正规值勤。

3、定人、定岗、定责、严格规范值勤，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4、保安队员要严格统一着装，坚守保安职责，严禁酒后上岗，禁止值勤时吸烟、喝酒或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加强队员经常性的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军事训练和行政管理，确保队员思想稳定、服务高效。

6、加强所属辖区巡视，落实好防火、防盗、防爆和破坏活动，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发生应急事件及纠纷时，要及时维持并报有关部门，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警卫任务。

二、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三年，采取“合同一年一签”方式，若乙方第一年度履约情况经甲方考核评估为合格或优秀(以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为准)，且相关政策无变化，双方可于本合同期满前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在合同约定工作量和内容不变情况下，本合同年度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8400 元/月（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每月服务费用为 18200 元/月（大写：壹万捌仟贰佰元） 计算，自乙方实际派驻人员正式进场之日起按月支付。未满 15 天的，费用按半个月结算；已满 15 天但不足 1 个月的，费用按 1 个月结算。

(二) 上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服务过程中甲方不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乙方每月初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上月税务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

(四)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周口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周口荷花支行

账号： 16587101040004373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在下次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五）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的资格证和健康证明。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表现进行监督、考评以及沟通、协调，对违规违纪、表现不称职或有异常表现的保安队员有权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必须予以调整。
- 4、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 5、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保证乙方服务人员遵守。
- 6、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外包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 7、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室桌椅、通讯电话、组织学习训练场所等。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8、因不可抗力、国家或甲方上级政策变化，导致工作量变化，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据实核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在此期间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乙方派驻甲方服务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相关保险及福利，如派驻人员反映未收到工资且查证属实，甲方可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解聘员工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和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员工支付，并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因乙方派驻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 20%违约金，如由于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双方逾期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的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乙方派驻人员。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的 20%，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三）乙方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如

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则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

（一）验收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分行保卫科

（二）验收方式：采取综合验收的方式进行。

（三）验收时间及标准：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五日内，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年度内的服务效果进行综合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是否完成。

（四）验收依据：验收应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保安服务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各项服务记录为依据。

（五）验收程序：综合验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发起，乙方应予配合。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分行验收单》（附件1）。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

密义务。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的，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此合同或依据此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些条款因为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2026年1月30日



乙方：_____ (盖章)

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分行验收单

采购合同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验收结论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供应商认定意见	

